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598號

原告 陳金銀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被告 長嶸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孟沅

訴訟代理人 高羽辰

被告 林步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捌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由被告林步中負擔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柒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步中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捌仟伍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步中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5時5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行至環河東路4段與新北環河快速道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同向右側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陳琮文所有沿環河東路4段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右偏，兩車因而發生碰

01 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
02 （下稱系爭骨折）、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
03 害），系爭車輛亦被毀損，並因系爭骨折骨頭癒合畸形，左
04 肩活動功能喪失58%，致受有勞動能力減損58%，精神上受
05 有相當之痛苦，經陳琮文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
06 告，而林步中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長嶸通運有限公司
07 （下稱長嶸公司）之受僱人，於駕駛系爭機車前往上班途中
08 肇事，與執行職務密切關聯，長嶸公司自應負民法第188條
09 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責任，爰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
10 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請求
12 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3,627元、醫療用
13 品費用3,368元、交通費用12,152元、看護費用18萬元、不
14 能工作損失390,150元、勞動能力減損損害5,355,459元、系
15 爭車輛修復費用15,230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共6,879,986
16 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79,986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抗辯：

20 (一)林步中則以：原告住於新北市，新北市生活圈醫療資源充
21 足，一品堂中醫診所亦有蘆洲分店，原告未舉證往返中部一
22 品堂中醫診所就醫之必要性，不得強令被告負擔一品堂南屯
23 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以及往返一品堂南屯、鹿港中醫診所之
24 交通費用，又原告需專人看護期間以1個月為適當，且無須2
25 4小時專人看護，另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之計算不應涵蓋計入
26 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且不得依系爭事故發生前原薪資計
27 算，而應以本薪23,100元計算之，另系爭車輛原告未予修復
28 即報廢，應依殘值計算賠償費用，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29 以20萬元合理，此外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0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長嶸公司：林步中係駕駛其個人之系爭機車肇事，而非駕駛
02 長嶸公司的車輛肇事，系爭機車亦無長嶸公司之標示，系爭
03 事故賠償與長嶸公司無關，長嶸公司無庸負賠償責任，且對
04 於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均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5 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林步中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永和
07 區環河東路4段行至環河東路4段與新北環河快速道路口時，
08 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09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
10 讓同向右側原告所駕駛陳琮文所有沿環河東路4段直行之系
11 爭車輛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右偏，兩車因而發生
12 碰撞之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被毀
13 損，且林步中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長嶸公司等事實，業
14 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307號刑事判決
15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刑確定，有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
16 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復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17 處（下稱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9頁）與病
18 歷（見病歷卷）、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51頁）可查，且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2頁），堪信為真實。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長嶸公司是否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責任？原
22 告請求長嶸公司（連帶）賠償有無理由？

23 系爭事故發生時林步中正駕駛系爭機車前往停放長嶸公司遊
24 覽車之環河東路堤外停車場，預計待抵達該停車場後，再駕
25 駛遊覽車前往載客，此經林步中於刑事案件及本件中前後陳
26 述一致（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797號卷第2
27 8頁、284頁至第285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正處於
28 駕駛系爭機車前往上班途中，尚未開始上班，原告對此亦不
29 爭執（見本院卷第19頁、第284頁），本無執行職務可言，
30 而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之車主為訴外人林奇緯（見臺灣
31 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797號卷第71頁），非長嶸

01 公司所有，林步中或系爭機車上亦未見有任何足以標示識別
02 長嶸公司之資訊，則林步中駕駛自用交通工具前往上班途中
03 過失肇事，客觀上不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具備執行職
04 務之外觀，應屬林步中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
05 關，自不能令長嶸公司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責
06 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長嶸公司
07 （連帶）賠償6,879,986元本息，非屬正當。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5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本件林步中既經認定有上述過失
18 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被毀損，不法侵
19 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並不法毀損系爭車輛，自應依上規定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2 1.醫療費用：

23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4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25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26 者，始得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所明
27 定。

28 (2)原告請求三軍總醫院、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下稱永和耕莘
29 醫院）、永馨復健診所、冠宏骨科診所、一品堂南屯中醫診
30 所醫療費用共123,627元，業據提出附表一所示之醫療費用
31 收據為憑，而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8年12月10日先至永和耕

01 莘醫院急診，同日再轉入住三軍總醫院，至109年4月16日出
02 院，醫師囑言出院後至少需復健8個月，其後因系爭傷害與
03 系爭骨折所生左肩活動功能減損等後遺症定期至三軍總醫院
04 門診追蹤複查，並遵醫囑於出院後8個月內至冠宏骨科診
05 所、永馨復健診所定期門診與復健治療，有三軍醫總院、永
06 和耕莘醫院、冠宏骨科診所、永馨復健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考
07 （見本院卷第49頁、第367頁、第369頁、第373頁），又觀
08 之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與病歷（見本院卷第371
09 頁、第399頁第403頁），原告於109年1月17日至109年5月28
10 日係因系爭傷害之預後初期照護、功能性消化不良等病症至
11 該中醫診所就醫，綜上足認附表一所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傷
12 害與前揭後遺症之治療、復健或證明損害有關，係因本件侵
13 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況林步中前以111年4月28日答
14 辯狀自認對於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請求之含一品堂南屯中醫診
15 所醫療費用26,420元在內之醫療、復健費用37,636元不爭執
16 （見本院卷第251頁），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定之
17 自認，其嗣後復事爭執，既未主張撤銷自認，亦未證明其自
18 認與事實不符，原告、林步中與本院均應同受該自認事實之
19 拘束，亦不得為與該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更遑論附表一所
20 示之醫療費用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業經
21 本院論述如前，原告就此請求如數賠償，自屬有據，林步中
22 抗辯不足為採。

23 2.醫療用品費用：

24 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3,368元，固提出購買明細、統一發
25 票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依金額768元購買明細所
26 示之醫療用品品項觀之，應與系爭傷害之治療輔助或傷口照
27 顧等有關，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就
28 此請求賠償，容屬有據，另金額2,600元統一發票則未有醫
29 療用品品項之記載，無從認為與系爭傷害之治療輔助或傷口
30 照顧等有關，難謂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
31 原告就此請求，則非有據。

01 3.交通費用：

02 原告請求附表二所示之交通費用12,152元，雖據提出附表二
03 所示之車資證明為佐，然其中附表編號1至28、31至34均係
04 單人或雙人往返臺中市南屯區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或彰化縣
05 鹿港鎮一品堂鹿港中醫診所所支出之高鐵、客運、計程車車
06 資，而原告住於新北市永和區，在未據其舉證前往一品堂南
07 屯中醫診所治療系爭傷害之特殊必要性，亦即系爭傷害之預
08 後初期照護僅中部一品堂中醫診所才具有治療之能力或由該
09 診所治療方能達成最佳醫療效果，而不能由雙北其他醫療院
10 所達成相同、相當或近似之醫療效果之情況下，原告卻堅持
11 選擇舟車勞頓遠赴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就醫或遠赴一品堂鹿
12 港中醫診所申領醫療費用收據，致額外增生往返中部之高
13 鐵、客運車資、住家與高鐵車站來回、中醫診所與高鐵車站
14 來回之計程車車資，此部分交通費用，難謂與本件侵權行為
15 間有相當性，二者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就此請求賠
16 償，要非有理，其餘附表編號29、30所示往返三軍總醫院之
17 交通費用共180元，審之原告於109年12月15日確有至三軍總
18 醫院就醫（附表一編號14），酌以原告於109年4月16日出院
19 後至少需休養8個月，且患肢不宜劇烈活動，有三軍總醫院
20 診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應認原告於109年12
21 月15日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三軍總醫院就醫之需要，此180元
22 交通費用當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就
23 此請求賠償，尚屬有據。

24 4.看護費用：

25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24小時3個月，有三軍總醫院診
26 斷證明書可按（見本院卷第49頁），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
27 用以2,000元計算，尚屬合理，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8萬元
28 （計算式：2,000元 $\times$ 30 $\times$ 3），洵屬有據，林步中抗辯原告
29 僅需專人照護1個月且無須全日看護，容無可取。

30 5.不能工作損失：

31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至少8個月，業如前述，而原告於系

爭事故發生前之108年1月至108年11月每月薪資依序為62,155元（計算式：26,452元+35,703元）、70,562元（計算式：26,462元+44,100元）、75,242元（計算式：28,912元+46,330元）、62,852元（計算式：24,212元+38,640元）、83,254元（計算式：20,804元+62,450元）、76,087元（計算式：23,862元+52,225元）、75,787元（計算式：39,037元+36,750元）、38,332元（計算式：30,532元+7,800元）、61,502元（計算式：22,302元+39,200元）、65,162元（計算式：25,262元+39,900元）、68,412元（計算式：30,312元+38,100元），共739,347元，平均月薪約67,2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且原告於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8月期間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留職停薪，有原告雇主訴外人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出具之薪資條、外收金額證明、在職證明、留職停薪證明可查（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7頁、第395頁、第479至第487頁、第499頁至第510頁、第513頁），原告僅主張並請求以每月薪資65,025元計算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390,150元（計算式：65,025元 $\times$ 6），要屬有據，林步中抗辯應以本薪23,100元計算，容非有理。

6. 勞動能力減損損害：

- (1)原告因系爭骨折遺有左肩活動功能減損等後遺症且再恢復功能微乎其微，有三軍總醫院函復刑事一審之110年7月20日院三醫勤字第1100037425號函可考（見刑事一審卷第209頁、第211頁），經本院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因系爭傷害與所生後遺症是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與減損比例，鑑定結果為：經本院以頸椎X光與左肩磁共振造影檢查，診斷為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術後併發創傷後肱骨頸缺血性壞死，並以簡短版上肢功能受損程度問卷測試測得分數為86.4分（愈接近100分，表示程度愈嚴重），復測量左肩關節活動最大角度，測量結果為屈曲最大活動角度80度（正常0-180度）、伸展最大活動角度35度（正常0-60度）、外展最大活動角度90度（正常0-180度）、內收最大活動角度20度（正

常0-50度），內轉最大活動角度15度（正常0-70度）、外轉最大活動角度20度（正常0-90度），均為異常，經評估其工作功能，負重能力在搬運與抬舉稍有功能減損，另左手粗大以及精細操作亦有明顯功能減損，未來若長時間駕駛或緊急狀況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考量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11年11月28日開始至該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評估時已逾2年，目前症狀穩定，可視為已接近最佳醫療改善狀態，而原告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仍有左肩關節僵硬、活動受限與疼痛，根據美國醫學會出版之永久障礙評估指南（AMA Guides），使用指南第15章上肢表15-5、表15-7、表15-11、表15-34、表15-35、表15-36的range of motion評估，得到全人障害百分比為13%，再以此全人障害百分比13%為基準，參照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依未來收入能力、職業類別、受傷年齡依序調整後，得到永久失能評比即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為21%等節，有該院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可佐（見本院卷第417頁至第420頁），本院審酌該鑑定結果係鑑定機關根據原告病歷、病史、病情，並對於原告進行多項臨床檢查，依據國際認可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標準，所為之評估結果，其鑑定結果自值採信，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與所生後遺症所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1%。至原告固以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原告「目前左肩活動功能喪失58%」為據，主張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8%，然所謂「目前左肩活動功能喪失58%」係三軍總醫院根據原告當時上舉角度75度、外展角度65度與正常人上舉角度180度、外展角度120度比較得出之百分比【計算式： $(180\text{度}-75\text{度})\div 180\text{度}$ 】，有三軍總醫院函復刑事二審之110年12月30日院三醫勤字第1100077039號函可按（見刑事二審卷第103頁），可知前揭「目前左肩活動功能喪失58%」僅係原告當時左肩上舉角度與正常人上舉角度相差度數和正常度數相比之百分比，與國際及我國職業醫學專業認可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係綜合考量全人障害百分比、外來收入能力、職業、年齡所為之綜合性評估，

01 係屬二事，原告主張自無可採。

02 (3)原告為52年9月20日出生，於117年9月20日達法定勞工強制
03 退休年齡65歲，而原告請求108年12月10日起算6個月至109
04 年6月9日之不能工作損失既經本院准許，則原告請求勞動能
05 力減損應自109年6月10日起算至117年9月19日共8年3月10
06 日，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平均月薪約67,213元，其每年
07 勞動能力減損損害為169,377元（計算式：67,213元 $\times$ 12 $\times$ 2
08 1%，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其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依霍夫
09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10 計其金額為1,198,165元【計算方式為：169,377 $\times$ 6.00000000
11 0+(169,377 $\times$ 0.00000000) $\times$ (7.00000000-0.00000000)=1,19
12 8,164.0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
13 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
14 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2/365
15 =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在1,198,16
16 5元之範圍內請求如數賠償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自屬有據；
1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正當。

18 7.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9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2 但以必要者為限。是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
23 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
24 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
25 物之價額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
26 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不問。此為民法第213條第1
27 項所謂之法律另有規定，自應適用該另有之規定辦理（最高
28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參照）。又債權人得將債權
29 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30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1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

01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第1項、第2
02 項亦有明定。

03 (2)原告主張已自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陳琮文受讓系爭車輛損害賠
04 償債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53頁），該
05 證明書已提示交付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437頁），堪認系
06 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已經陳琮文讓與原告，並對被告發生效
07 力，原告自得依前揭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8 償損害。

09 (3)系爭車輛被毀損所需修復費用15,230元（工資2,000元、零
10 件13,230元），有估價單可按（見本院卷第133頁），自得
11 以此為系爭車輛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不以系爭車輛有修繕
12 及已實際支出修繕費用為必要，林步中抗辯尚非有理，而依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4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
1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
18 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最後一年之折
1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0 10分之9，系爭車輛於90年11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
21 執照可考（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系爭事故108年12月10日
22 時之使用期間已逾3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3
23 23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00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3,323
24 元。

25 8.精神慰撫金：

2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30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31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1 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
02 遺有前述後遺症，需專人看護與休養期間如前所述，並受有
03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21%，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
04 參酌原告學歷高中肄業（見個人戶籍資料），任職萬事通遊
05 覽有限公司擔任約聘人員與駕駛，被告學歷五專畢業（見個
06 人戶籍資料），自陳現擔任外送員，月薪約2萬元，以及本
07 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
08 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
09 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侵害程度、過失情節與程
10 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受傷情形程度、原告所受身
11 體與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
12 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13 9.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2,196,213元。

14 (四)林步中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觀之行車紀
15 錄器錄影畫面，難認原告與有過失，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
16 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
17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
18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914號卷第13頁至
19 第15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亦同此認定，本件自無過
20 失相抵規定之適用，被告所辯委無可採。

21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2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甚明。該條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
24 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
25 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26 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
27 自得扣除之。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7,680元，
28 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5日富保業字第1110
29 002504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89頁），於被告受賠償請求
30 時，得扣除該保險給付全部，扣除後原告仍得請求賠償金額
31 為2,128,533元（計算式：2,196,213元－67,680元）。

0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09 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 111年1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2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4 項、第196條規定，請求林步中給付2,128,533元，及自111
15 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以及其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7 請求長巖公司（連帶）給付6,879,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林步中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
23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
24 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6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29 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附表一					
編號	就醫日期	就醫醫療院所	就醫科別	醫療費用金額 (新臺幣)	醫療費用收 據卷頁出處
1	2019年12月10日	三軍總醫院	急診外科	214	第58頁
2	2019年12月10日至 2019年12月16日	三軍總醫院	住院	89,359	第473頁
3	2020年1月21日	三軍總醫院	骨科	50	第59頁
4	2020年2月18日	三軍總醫院	骨科	200	第59頁
5	2020年2月18日	三軍總醫院	證明費	40	第60頁
6	202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6日	三軍總醫院	住院	1,147	第477頁
7	2020年4月28日	三軍總醫院	骨科	322	第61頁
8	2020年6月23日	三軍總醫院	證明費	205	第63頁
9	2020年7月21日	三軍總醫院	骨科	50	第63頁
10	2020年8月20日	三軍總醫院	證明費	210	第64頁
11	2020年8月20日	三軍總醫院	證明費	180	第64頁
12	2020年8月20日	三軍總醫院	骨科	60	第65頁
13	2020年8月25日	三軍總醫院	證明費	100	第65頁
14	2020年12月15日	三軍總醫院	骨科	620	第66頁
15	2019年12月10日	永和耕莘醫院	急診外科	650	第67頁
16	2020年2月5日	永和耕莘醫院	急診外科	420	第67頁
17	2020年8月28日	永和耕莘醫院	急診外科	460	第68頁
18	2020年2月20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69頁
19	2020年2月20日	永馨復健診所		300	第69頁
20	2020年3月2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69頁
21	2020年3月9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69頁
22	2020年3月16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0頁
23	2020年3月23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0頁
24	2020年3月31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0頁
25	2020年4月9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0頁
26	2020年5月1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1頁
27	2020年5月8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1頁
28	2020年5月16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1頁
29	2020年5月30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1頁
30	2020年6月6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2頁
31	2020年6月13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2頁
32	2020年6月20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2頁
33	2020年6月30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2頁
34	2020年7月8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3頁
35	2020年7月15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3頁
36	2020年7月23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3頁
37	2020年7月30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3頁
38	2020年8月19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4頁
39	2020年8月27日	永馨復健診所		120	第74頁
40	2020年8月27日	永馨復健診所		100	第74頁
41	2020年1月30日	冠宏骨科診所		150	第57頁
42	2020年1月30日	冠宏骨科診所		100	第57頁
43	2020年2月6日	冠宏骨科診所		150	第57頁
44	2020年1月17日至				

01

++	2020年1月17日至 2020年5月28日	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		26,420	第76頁
			總計	123,627	

02

附表二					
編號	搭乘日期	車資金額（新 臺幣）	車資證明卷 頁出處	原告主張之往返地點	
1	2020年1月17日	700	第77頁	臺北高鐵至臺中高鐵（雙人車資）	
2	2020年1月17日	700	第77頁	臺中高鐵至臺北高鐵（雙人車資）	
3	2020年2月4日	70	第79頁	住家至臺北車站	
4	2020年2月4日	195	第79頁		
5	2020年2月4日	700	第78頁	臺北高鐵至臺中高鐵（雙人車資）	
6	2020年2月4日	700	第78頁	臺中高鐵至臺北高鐵（雙人車資）	
7	2020年2月4日	170	第79頁	臺中高鐵至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	
8	2020年2月4日	230	第79頁	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至臺中高鐵	
9	2020年2月4日	225	第79頁	臺北車站至住家	
10	2020年2月25日	700	第80頁	臺北高鐵至臺中高鐵（雙人車資）	
11	2020年2月25日	700	第80頁	臺中高鐵至臺北高鐵（雙人車資）	
12	2020年2月25日	185	第80頁	臺中高鐵至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	
13	2020年2月25日	170	第80頁	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至臺中高鐵	
14	2020年3月10日	700	第81頁	臺北高鐵至臺中高鐵（雙人車資）	
15	2020年3月10日	700	第81頁	臺中高鐵至臺北高鐵（雙人車資）	
16	2020年3月10日	195	第81頁	臺中高鐵至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	
17	2020年3月10日	175	第81頁	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至臺中高鐵	
18	2020年3月24日	700	第82頁	臺北高鐵至臺中高鐵（雙人車資）	
19	2020年3月24日	700	第82頁	臺中高鐵至臺北高鐵（雙人車資）	
20	2020年3月24日	190	第82頁	臺中高鐵至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	
21	2020年3月24日	175	第82頁	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至臺中高鐵	
22	2020年4月7日	700	第83頁	臺北高鐵至臺中高鐵（雙人車資）	
23	2020年4月7日	700	第83頁	臺中高鐵至臺北高鐵（雙人車資）	
24	2020年4月7日	190	第83頁	臺中高鐵至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	
25	2020年4月7日	175	第83頁	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至臺中高鐵	
26	2020年5月12日	290	第84頁	臺北總站至臺中朝馬轉運站（雙人車資）	
27	2020年5月12日	312	第84頁	臺中朝馬轉運站至臺北站（雙人車資）	
28	2020年5月12日	205	第84頁	一品堂南屯中醫診所至臺中朝馬轉運站	
29	2020年12月15日	90	第85頁	住家至三軍總醫院	
30	2020年12月15日	90	第84頁	三軍總醫院至住家	
31	2022年12月18日	190	第385頁	臺北轉運站至鹿港	
32	2022年12月18日	190	第385頁	鹿港至臺北轉運站	
33	2022年12月18日	20	第385頁	臺北至頂溪	
34	2022年12月18日	20	第385頁	頂溪至臺北	
	總計	12,152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李庭君